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文件精神，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系列配套实施办法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资助帮扶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切实解决他们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上的经济困难，帮助他们完成学业，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四条** 资助工作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原则。

3. 遵循动态管理原则。

## 第二章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与管理机构

**第五条** 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建立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资助工作日常事务。

**第六条**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处理本系学生资助工作事务。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全院学生“奖、勤、助、贷、减、补”及“绿色通道入学”等日常工作；建立和维护好学院与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对口工作关系，接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管理；具体负责与各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日常工作联系；分解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各类资助项目指标，监督各系开展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过程，确保公平、公正地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的助学政策。

2. 做好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档案，指导各系开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档及特困学生帮扶工作。

3. 定期召开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调查，听取学生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各系沟通、反馈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4. 每年初制定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计划，年末对照工作计划进行总结、回顾并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5. 负责受理全院学生资助工作申（投）诉工作。

**第八条** 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认定、诚信评价工作。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 本系学生资助事务日常工作及资助育人活动。

4. 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

**第九条** 学院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条** 学院成立“院、系、班”三级认定评议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

### **第四章 资助措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主要措施和途径：

1. 奖学金。

2. 助学金。

3. 助学贷款。

4. 勤工助学。

5.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6. 特殊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7. 其他形式的资助与帮扶措施。

**第十二条** 学院各类资助款项，由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予以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金的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各类资助款项，受资助学生应持有效证件签收，原则上不得代领。款项由财务处发至受助学生的银行卡账户。

## 第五章 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院现设六类奖学金，即：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平均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十五条** 评审要求：

1. 国家奖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3. 省政府奖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5.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6. 校内奖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奖励办法》等规定要求具体评审。

**第十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但获得上述五类奖学金之一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六章 助学金

**第十七条** 学院现设国家助学金和校级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一档 22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4400 元；校级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十八条** 评审要求：

1. 国家助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2. 校级助学金，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具体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发放，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校级助学金每年一次性

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 **第七章 助学贷款**

**第二十条** 学院现设一类助学贷款，即以国家开发银行主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实施以《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09〕2号）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准。

## **第八章 勤工助学**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院各管理及教学教辅机构应积极设立工作岗位，为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成长、成才的发展平台。

**第二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具体开展、实施。

## **第九章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第二十三条** 学院鼓励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或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服兵役，具体实施以《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4号），《财政部、教

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 **第十章 高校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

**第二十四条** 对在本院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专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按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具体开展、实施。

## **第十一章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19〕1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87号）等文件要求，统筹运用校内资助经费及“爱心超市”救助金等帮扶措施，不断创新资助方式、完善资助政策体系，以促进学生全面成长为目标，升级传统助学项目，拓展新的助学项目，增强资助工作活力，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差异化需求，同时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成效、扩大资助工作影响力，更好地实现资助育人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鲁经院字〔2015〕27号）同时废止。